

# 教育局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

## 12.04.2018

### 處理學校投訴講座：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關注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陳培玲, 傳訊及教育經理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995年**制定
- **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於**2012年10月**實施，而規管**直銷活動**和**法律協助**方面的新條文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2

# 私隱 vs 個人資料



# 條例的宗旨

- 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
- 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 個人資料的例子

- 姓名
- 電話號碼
- 地址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日期
- 職業
- 賬戶資料
- .....



考生的考試答題簿是否  
個人資料？



7

# 誰是資料當事人?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  
**在世人士**

根據條例，已故人士不是資料當事人



# 誰是資料使用者?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  
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條例設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間、保安、私隱政策、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 條例下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需要。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1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範例

## 第一公司 招聘方面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一公司會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使用於**評估你是否適合擔任所申請的職位**，以及在你獲挑選出任該職位時，**用作與你商討初步的薪酬、花紅及福利**。

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挑選合適入選者所必須考慮的資料。求職者如不提供此等資料，**會對申請的處理及結果有所影響**。

本公司的政策是為日後的招聘活動保留落選者的個人資料兩年。**如本公司的附屬或聯營機構在此期間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或會將你的申請轉交有關機構考慮**。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請填妥本公司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交回人力資源部的資料保障主任辦理。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後果

個人資料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告知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

13

##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15

#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本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帶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本條例第 18(5)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本條例第 20(1)(a) 及 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本條例第 2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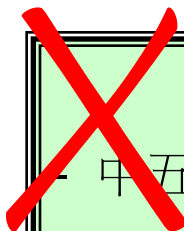
####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本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你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持有該資料及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或(b)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以書面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你並無持有該資料(除了香港警務處可以口頭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他的任何刑事犯罪紀錄)。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本條例第 19(2)條)
3. 如你依據本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本條例第 21(1)條)。
4. 不根據本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本條例第 64A(1)條)。
5.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本條例第 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就資料使用者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方面，本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判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本條例第 20(1)條)

# 與校園處理個人資料 有關的例子及個案



# 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例子 – 匿名廣告




學校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沒有提供僱主身分



學校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有興趣人士可致電 2808-xxxx 與  
陳小姐聯絡

沒有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提供聯絡人姓名，以便求職者

- 詢問僱主身分
- 詢問目的聲明方面的資料

# 違反個案

**教育團體誠聘**

**櫃檯服務員**  
(旺角/銅鑼灣區)

- 負責各項會員訂購查詢、理貨、收款及電腦資料輸入
- 中五程度，懂電腦及倉頡輸入法
- 操流利廣東話及懂英語
- 具相關工作經驗優先考慮
- 工作時間：須早夜輪班，每兩星期工作11天  
早班：9:00 a.m.-5:00 p.m. ;  
夜班：2:30 p.m.-10:00 p.m.

本團體提供完善福利，包括：強積金僱主自願性供款、醫療保險及津貼、年終雙薪、有薪年假、超時補休或補薪、購物優惠等。

應徵：請將個人履歷、要求薪金及可到職日期電郵至 [REDACTED] 或傳真至 [REDACTED]，合則約見。

(申請人須提供資料作核實用途，絕不傳佈)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Qualified Teacher for Kindergarten**

We are an Int'l Kindergarten & Nursery located in Quarry Bay HK Island East looking for highly energetic, organized and confident Native English Speaking teachers to teach young children. Duties include implementing age appropriate lesson plans and arranging suitable activities using the school's abundant resources. PGDE, CE, or Bachelors in Education preferred. Mondays to Fridays 8:15-5:00pm, with some Saturdays required. Position starts August 4th, 2014.

Please contact [REDACTED] by email only with resume to: [REDACTED] with subject stated as 2014 Teacher.

**Native English Teacher**  
(Full time)

- ◆ Enthusiasm, motivated and being responsible is important
- ◆ Pleasant, creative and outgoing personality
- ◆ TESOL, Degree or relevant qualifications is required

Pls email yr CV with photo and expected salary to [REDACTED]

# 例子：收集訪客資料

第一中學

訪客登記表

日期	時間	姓名	機構	身份證號碼

應考慮收集其他資料以替代收集身份證號碼

# 個案分享：上司披露警告電郵內容



背景：投訴人是一間大學某學系的行政職員，亦擔任大學某特定管理委員會的秘書。投訴人的上司，即該學系的系主任，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由於投訴人的上司對投訴人的工作表現不滿，因此向投訴人發出一封警告電郵，並在沒有投訴人的同意下，把該警告電郵的全部內容發送給委員會所有委員。

大學解釋：向該委員會所有委員披露該警告電郵是必需的，因為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就「人力及其他資源調配」提供意見，而披露該警告電郵可讓各委員確定投訴人工作表現的不足。



# 個案分享：上司披露警告電郵內容



結果：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各委員獲賦權檢討投訴人的工作表現。此外，投訴人的上司只是把該警告電郵發送給各委員，並無要求他們就投訴人的表現提供建議及意見

結果：專員認為該大學並非以「有需要知道」的基礎向該委員會各委員披露該警告電郵，而且有關披露的目的並不是與收集目的相同或與之直接有關，違反了第三原則規定

結果：公署向該大學送達執行通知，要求它採取步驟，通知獲賦權向員工發出書面警告的人員，不要向第三者披露警告的內容

25

# 例子：一間學校將學生成績張貼於走廊壁報



【本報訊】大埔一間中學將學生各科分數，在校內公眾地方以清單列出，惹學生炮轟無視私隱兼欺凌，部份學生分數即使不合格仍被迫曝光。校長卻稱分數屬優異學生成績，可鼓舞學生，惟對有否徵詢學生意願則沒正面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學校若公開個人資料，應先通知當事人。

《蘋果》接獲大埔區香港教師會李興貴中學學生報料，指該校上周起於壁報板貼出各級學生的各科分數，從相片可見壁報貼有標題「第二次考試成績」，下方印上學科、學生姓名、班別及分數，每科列出第一至七名，惟無列明總分，亦沒指出成績是否屬優異生。



■沙中中學在壁報板列出各級學生考試成績。讀者提供圖片

來源: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daily/article/20160606/19643045>

# 公署建議

學校在張貼涉及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告示或文件公開展示前，應考慮：

- 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 公開這些個人資料的**目的**
- 衡量披露相關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與及涉及披露的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及
- **事先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做法及目的



27

學校可否在互聯網或內  
聯網展示成績優異或獲  
取獎項學生資料？

老師可否將學生的相片  
上載到其社交網站或透  
過通訊軟件傳訊學生照  
片？



可否將犯錯學生的資料  
及處罰結果張貼在告示  
板以收提醒之效？

可否將學生資料用於處  
理投訴？

# 個案分享：教師在課堂上洩露學生資料

背景：投訴人的兒子就讀於一家中學。為獲得學費補助，告知校方她是綜援的受助人。投訴人稱，校方的一名老師在課堂上對投訴人的兒子說：「你母親領取綜援。如果你不上學，她就得不到援助金」

學校解釋：事件源於投訴人的兒子上課時不守紀律。校方稱，該名老師無意向在班房內的其他學生披露該資料。這只是該名老師與投訴人的兒子的私人談話

結果：事件是由該名老師與投訴人的兒子上課時的談話而引起，導致可能洩漏該資料予班房內的其他同學。經這次投訴後，校方已發出通告，提醒員工不得向第三者披露學生的個人資料。該名老師亦承諾適當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



# 個案分享：院校網站資訊管理失當 洩九千學生個人私隱

## 新聞稿

### 循規審查報告：院校網站資訊管理失當 洩九千學生個人私隱

1. 個人資料私隱公署(簡稱「公署」)循規行動發現，11間本港教育機構(包括專上院校)的網站洩露學生檔案，危及多達8,505人的私隱。被披露的資料不乏敏感的個人資料，可被不法之徒用作行騙或假冒身份。
2. 公署去年4月跟進有關學校網站洩露個人資料的傳媒報道，對12間學校展開循規審查，證實其中9間學校的網站披露了2,115名學生的個人資料(見表1)。
3. 披露的資料包括可識別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姓名、學生編號(STRN)、學生及家長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須留心的是，學生編號是由教育局分配給學生的編號，就本港出生的學生而言，學生編號基本上與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號碼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編號不是隨機編配的號碼，而是切實的身份識別編號。個別個案更牽涉個人機密資料，如學生使用學校電腦設施的用戶名稱及登入密碼。
4. 上述9間學校回應稱，資料外洩事件乃網站管理人員錯誤地將資料上載，或忘記將檔案移除網站所致。其餘3間則表示網上的資料屬虛構以作教學用途。

30

# 資料外洩事故

## 甚麼是資料外洩事故？

資料外洩事故一般指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懷疑外洩，令此資料有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資料外洩事故可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個人資料保安。

何郭佩珍中學「一時失誤」 160學生資料發送全校

source: <https://goo.gl/EKtTxI>



仁濟職員誤棄1,200病人資料

9,996



仁濟醫院 source: <https://goo.gl/di5uvn>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步驟 1



###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外洩事故的重要資料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廣？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 步驟 3



###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 步驟 2



### 聯絡相關人士及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 步驟 4



###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 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 甚麼是資料外洩 通報機制？

這是資料使用者向資料外洩事故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作出的正式通知。

雖然法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就他們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外洩事故通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但公署建議資料使用者作出通報，以妥善處理有關事故。

如資料使用者決定向私隱專員通報資料外洩事故，可填寫「資料外洩事故通報表格」，然後透過網上、傳真、親身或郵遞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



33

妥善處理投訴所得的個人資料

不收集與處理投訴無關的資料

以「需要知道」原則  
向他人披露與投訴有  
關的資料



制定政策將已完結的  
投訴個案適時刪除

投訴個案應妥善存放  
在安全的地方

妥善處理與投訴個案有關的  
查閱個人資料要求

# 校園閉路電視 監察措施





# 何謂收集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的要素

## ➤ 「收集」個人資料

- 藉以匯集及編輯一名個人的資料
- 該名個人的身份必須已被資料使用者識辨
- 資料使用者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該名個人的身份
- 該名個人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來說是重要的

# 收集個人資料

- 若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保障資料原則便不適用。
- **東周刊督印有限公司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個案 (2000) 2 HKLRD 83**
  - 東周刊在街上拍下投訴人的照片，並在其一篇報道中刊登，評頭品足投訴人的衣着品味。
  - 上訴法庭裁定時指出「在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中，資料使用者必須藉該行為匯集已識辨其身分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分的人士的資料，有關行為才屬收集個人資料」

38

# 個案分析

## 個案:

本地一所大學閉路電視片段截圖外洩事件



- 傳閱截圖的目的：
  - 找出若干字句是否由該所大學的學生所張貼; 假如是，有必要盡快確定涉案人士的身份，以便對有關學生進行輔導
  - 事件違反「學生行為守則」→ 繼而作出調查

39

# 個案分析 (續)



- 該大學保安中心職員翻查校園的閉路電視片段，發現有兩名男子張貼相關字句
- 用手提電話拍攝相關的兩張截圖，然後傳送到該大學管理層人員組成的WhatsApp群組中
- 群組內的部分成員更將該兩張截圖轉發至其他職員及一名學生



# 個案分析 (續)

- 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目的
  - 原先目的: 保安理由
  - 當時目的: 採取紀律處分



閉路電視片段的用途有沒有改變?

- 條例的豁免
  - 第58條: 為調查及懲處嚴重不當行為 (並不限於罪案) 的目的而使用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
- 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 個案分析 (續)

- 雖然該次事件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但由於該所大學沒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保安措施去保障該兩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 **違反了**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
- 大學採取的補救措施：
  - 在該群組訂明各人均須遵守保密原則
  - 制定閉路電視監察政策及程序
  - 為負責有關閉路電視系統的日常運作的職員制定詳細的工作指引



# 使用拍攝裝置的建議



當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時，應通知相關人士



影像及錄影在達致原來收集資料的目的後，應盡快被刪除



影像及錄影只可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為防止影像及錄影遭未獲授權的查閱，必須採取保安措施



確保相關職員獲悉及依從所訂立的政策及指引



資料使用者應定期進行循規審查及覆核

# 指引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CTV\\_Drones\\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CCTV_Drones_c.pdf)

# 保護兒童網上私隱 – 給教師的建議



45

# 兒童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 只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 **公平及為合法目的**收集個人資料
- **獲告知個人資料的用途**
- 要求個人資料**準確**及有**安全保障**
- 要求個人資料**不被過度保留**
- **拒絕同意更改資料用途**
- **獲告知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機構的政策及措施**
-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 保護兒童網上私隱三步曲

第1步

積極參與



第2步

還原基本步



第3步

樹立好榜樣



47

# 第一步 - 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在網上平台 / 系統中取得第一手知識  
( 例如開立網上帳戶 )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兒童上網的目的及習慣
- 善用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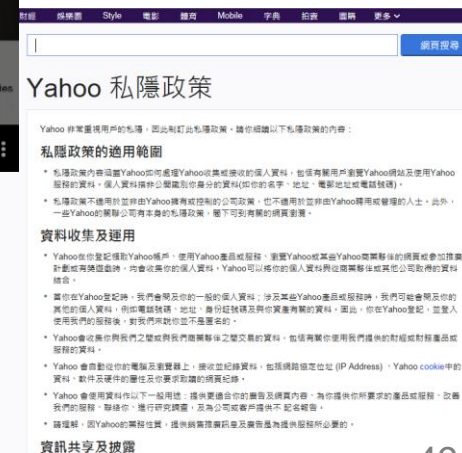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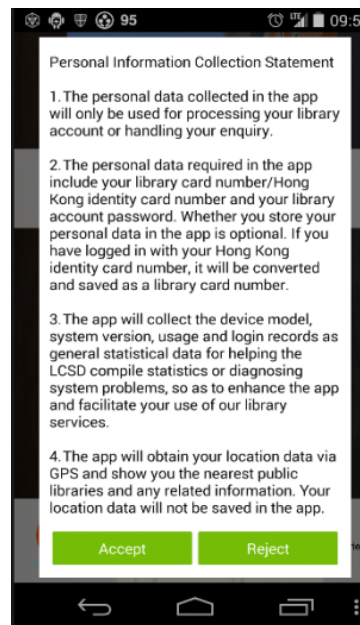
# 了解網站對個人資料的處理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資料目的、資料承轉人的類別，以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聯絡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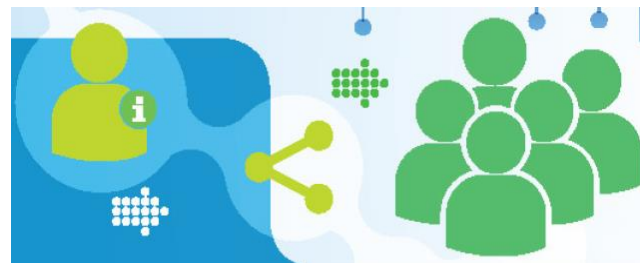
## 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處理、使用及保留所持有的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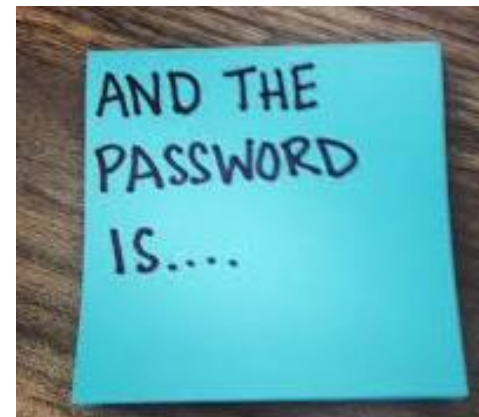
# 第二步 - 還原基本步

- 教導兒童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切勿隨意披露個人資料
  - 尊重別人的私隱



# 帳戶及密碼

- 勿以相同的名稱/電郵地址開立多個帳戶
- 不要在多個帳戶(特別是存有敏感資料的帳戶)使用同一密碼
- 不要抄下密碼及作定期更改



51

# 電腦保安措施 – 軟件保安

- 安裝**防毒軟件**
- 為每一位用家開設「**受限制**」用戶  
(即非系統管理員)
- 定時**更新保安修補程式**(包括操作系統及程式)
- 不安裝**盜版軟件**
- 不要信賴**突如其來的電郵**



# 電腦保安措施 – 實體保安

- 把不使用的裝置用**密碼屏幕鎖上鎖** - 保護個人資料免受其他用家查閱
- 為智能手機及平板/手提電腦**安裝防盜軟件**
  - 追蹤下落
  - 遠程控制資料刪除



53

# 上網保安措施

- 公共電腦只宜瀏覽非敏感網站，不要剔「記錄我的登入狀態」
- 切勿使用不明的Wi-Fi網絡
- 不應隨便接納第三方Cookies
- 切勿透過沒有使用保密插口層(SSL) (即https://)的網站傳送資料



54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了解社交網**分享個人資訊的運作**，如開立不同朋友群組
- 只接受可信的人做「朋友」
- 檢查**私隱設定**；限制可分享的資訊



55

# 披露個人資料前要三思

- 網上 / 社交網上的留言可以留存 / 流傳久遠
- 在各個站留下的零碎資料可以被人匯集起來，從而被重組身份
- 上載相片要留意有否洩露行踪
- 網絡欺凌

網上沒有「刪除」鍵





# 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

- 教導兒童應尊重他人的私隱
- 將貼別人的相片或透露別人的資料前，應徵求當事人的同意



# 免費服務有代價

- 不要輕易提供個人資料予網站/App以換取服務
- 衡量網站/App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否合理
- 有需要時應諮詢家長/老師的意見



# 第三步 - 樹立好榜樣

- 教師應以身作則

- 尊重自己及他人的個人資料私隱
- 在上載/分享他人(包括學生)的資料時，先徵得  
當事人的同意



59

# 刊物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以兒童為對象的資料使用者  
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曾發出《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sup>1</sup>，為資料使用者進行網上活動涉及個人資料時提供指引。

資料使用者透過互聯網接觸兒童（在本單張中「兒童」是指18歲以下人士）時，很可能從中收集個人資料。本單張所講解的一些重要範疇，將對這類以兒童為產品或服務對象的網上平台（包括網站、討論區、互動應用程式等）營運者會有所幫助。

**兒童的特別需要**

兒童容易受影響的組織，故此，在網上活動方面需要特別給予私隱保障。

兒童仍尚需不斷地接受指示、私隱意識訓練，以及在網上購置時亦會小心謹慎。即使網上平台有作出警告，但兒童往往因未能完全了解數據追蹤或過度分享其個人資料所衍生的後果，而最終往往在社會網絡位警告。

此外，「創建、整理個人資料」的職務可贏得老師及家長的信任，亦可顯示其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鞏固學習及研究。

**建議**

資料使用者與兒童溝通時，切記兒童容易受影響的組織，應視兒童的年齡，考慮採取以下的方法，確保兒童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及尊重：

<sup>1</sup> [www.pcpd.org.hk/chinese\\_content/publications/ibeguidance\\_internet\\_c.pdf](http://www.pcpd.org.hk/chinese_content/publications/ibeguidance_internet_c.pdf)

此單張內容及格式均屬版權，未經書面許可不得复制或轉載。/ 2016年12月

# 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61

# 罪行

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 (i) 意圖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 (ii)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 公署資源 – pcpd.org.hk

PCPD H K 20 PCPD.org.hk est.199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審查及執法 | 投訴 | 法律協助 | 教育及培訓 | 資源中心 | 查詢

A Quick Guide 熱門搜尋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RSS A A A Eng

## 網絡欺凌 你要知!

認識不同形式的網絡欺凌，了解網上分享資訊的風險及如何保障個人資料。

Big Data Privac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網上私隱與法例 專員公署 Member Recruitment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網絡私隱與法例

## 最新消息 [更多](#)

- 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兩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的傳媒查詢
- 私隱專員公署要求民意收集活動組織解釋涉嫌資料洩漏的情況 確保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安全
- 招募2017/18年度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
- 私隱專員就「23萬監察」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私隱專員重申PopVote普及投票系統可能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強烈要求繼續停止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及停用所涉的Telegram 通訊程式
- 私隱專員就個人資料私隱與的士攝錄錄音 與莫乃光議員及自然育兒網絡會面
- 私隱專員公署回應有關PopVote普及投票系統的關注 強烈要求停止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及停用所涉的Telegram 通訊程式
- 私隱投訴整體數字見穩定 惟直接促銷投訴大幅上升 公署將加強個人及機構教育以推動「保障、尊重個人資料」文化發展

## 個人

- 個人資料要自保 - 老友記篇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身分證號碼與你的私隱

## 機構

-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
- 專業研習班
- 網上課程
- 條例簡介講座

# 公署資源 –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 公署資源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兒童網上私隱：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主要條文修訂概覽》資料單張
-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罪行》資料單張
- 《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sup>65</sup>

# 公署資源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 公署資源 – 指引及資料單張

- 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 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
- 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 資料使用者如何妥善處理查閱資料要求及收取查閱資料要求費用

67

# 兒童私隱

為兒童提供一站式有關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資訊。老師及家長亦可參考相關資訊以協助學生及子女保障個人資料。

# 保障， 尊重 個人資料

## 最新消息

07.05.2016

學校夥伴嘉許計劃及「保障個人資料-易拆拆拆」廣告短片大賽2016頒獎典禮

11.03.2016

最新短片：「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之私隱神探系列



兒童網上私隱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聰明使用社交網  
了解如何在社交網保障自己

## 專題網站

[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index.html](http://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index.html)

# 公署資源

YouTube

[www.youtube.com/user/PCPDHKSAR](http://www.youtube.com/user/PCPDHKSAR)

PCPD HK

##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

Stay Smart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PCPDHKSAR

主頁 影片 播放清單 頻道 討論 關於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之私隱神探系列

PCPDHKSAR · 8 部影片 · 觀看次數：1,114 次 · 上次更新時間：2016年4月14日

短片「私隱神探」系列以輕鬆幽默的手法，提醒公眾「上網係用腦上嚟！」

著名傳媒人方健儀小姐擔綱飾演「私隱神探」一角，於短片中以精明又帶點高傲的形象，為各「受害者」排難解憂，亦不忘提醒各人網上私隱要自保的重要！更多

全部播放 分享 儲存

- 私隱神探之慎留數碼腳印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Suki不斷收到直銷電話，更被「為「數碼腳印」而導致，點解？
-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Why Suki keeps receiving direct of her "digital footprints"!
- 私隱神探之兒童網上私隱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女兒變「股神」？只怪母親太疏 唯有求助私隱神探，解開箇中疑
- Children Online Privacy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 私隱神探之免費應用程式？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免費apps真係「免費」？ 阿Ro 訊，始知其智能電話資料已變成
- "Free" Mobile Apps?  
使用者名稱：PCPDHKSAR  
Think that free apps are really such thing as a free lunch!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 傳真 - 2877 7026
- ☐ 網址 -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